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彭筱棋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53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4014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1004014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1004014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護措施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處理原則）附件1-1、1-2、2-1」1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8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2月24日新聞稿，自111年3月7日零時起，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，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之規定，爰修正旨揭處理原則附件1-1、1-2、2-1有關14天（日）內症狀之日程調整為10天，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對照表。
- 三、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業於111年2月22日辦理競賽，為維護競賽之一致性、公平性、團體組參賽學生於舞臺上無法保持安全距離，且跨縣市移動增加防疫風險；另音樂

電子  
文  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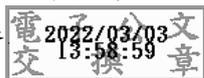
6



比賽合唱類依據指揮中心規定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，爰仍維持處理原則之規定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